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晶英酒店(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2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1,618,06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75,064,20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79,485,758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50%

主席：洪水樹 董事長　　記錄：王玉芬

列席：洪水松董事、雷孟桓董事、曾文哲獨立董事、梁從主獨立董事、鄭銘揚獨立董事、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陳盈蓁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巫俊毅副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之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將其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本公司未來財務規劃、長期營運發展及策略轉型，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賣方」）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下稱「可勝泰州」）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下稱「可利泰州」）之 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買賣價金為美金 1,427,294,484.00 元（約新臺幣 42,105,187,278 元）（下稱「本交易」）。本交易並由本公司擔任賣方擔保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共同簽署股權買賣契約（節錄本請參閱附件一）。買方於簽署日已向賣方支付等於買賣價金 10%之意向金；於特定情事發生而導致股權買賣契約終止時，賣方應將意向金返還買方。就此意向金返還，可利泰州將出具擔保函予買方，以保證賣方履行此義務。

二、本交易買賣價金之決定，係依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同時參酌其業務經營、盈餘、同業市值及帳面淨值、未來展望等各項因素，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委請獨立專家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就價格合理性及對

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綜合評估後，雙方議價達成買賣價金為美金 1,427,294,484.00 元（約新臺幣 42,105,187,278 元）。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其考量本公司未來財務規劃、長期營運發展及策略轉型等因素，並參酌獨立專家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認為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之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8,330,646 仟元至人民幣 10,385,844 仟元，故本交易買賣價金美金 1,427,294,484.00 元（約人民幣 9,900,000,000 元）介於前述獨立專家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內，應屬合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後通過本交易，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交易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依法登記或備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考量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占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本交易應屬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須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並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10 規定，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 30 個營業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上市之核准。

六、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本交易及股權買賣契約，並授權及追認董事長、總經理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交易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準備、協商或增修股權買賣契約、擔保函及本交易相關文件；調整買賣價金及本交易交割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簽署、執行及辦理股權買賣契約、擔保函及本交易相關文件及相關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交易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宜。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　議：扣除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數 2,475,742 權後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572,577,461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11,124,31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15,864,082 權)，反對權數 442,94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42,946 權)，無效權數 1,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1,009,20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0,702,988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9.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一點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各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及錄影為準。）

附件一

股權買賣契約
[節錄本]

本股權買賣契約（下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簽署（下稱「**簽署日**」）：

1. Lyr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依香港法律設立之公司，址設Room 1902,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下稱「**賣方**」）；

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臺灣法律設立的公司，址設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398號（下稱「**賣方擔保人**」）；

3.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依香港法律設立之公司，址設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7樓A室（下稱「**買方**」）；以及

4.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依中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址設湖南瀏陽生物醫藥園（下稱「**買方擔保人**」）。

（略）

前言

緣，賣方持有(1) 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一依中國法律設立之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12915969303555，住所為泰州市祥泰路 227 號，法定代表人為楊義文，下稱「**可勝泰州**」）之 100%股權，及(2) 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一依中國法律設立之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1291MA1MK93018，住所為泰州市祥泰路 227 號，法定代表人為楊義文，下稱「**可利泰州**」）之 100%股權（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以下合稱「**標的公司**」）。

（略）

有鑑於此，各方茲同意並約定如下：

1. 股權買賣

（略）

1.2 各方同意，標的股權之對價為美金 1,427,294,484 美元（下稱「**買賣價金**」）。本契約中的買賣價金（包括意向金）均以美金支付。

1.3 <u>意向金及意向金擔保</u>

1.3.1 買方應於簽署日向賣方支付一筆等於買賣價金的 10%，即美金 142,729,448.4 美元的金額（下稱「**意向金**」）。交割時，意向金自動轉為買賣價金的一部分，並且視為買方已向賣方支付。

1.3.2 賣方應於簽署日促使可利泰州簽署並交付一份以買方為被保證人、金額等同於意向金金額之擔保函予買方，以保證賣方履行第 8.2 條項下的義務（下稱「**意向金擔保**」）。

（略）

1.6 價金的支付

（略）

1.6.2 在交割日，買方與賣方應向託管銀行發出聯合指令向賣方釋放等於買賣價金之 50%的美金金額。

1.6.3 在賣方市監變更登記完成並提供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市監變更登記完成之公示頁面，且買方能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得同樣結果下一個工作日向託管銀行發出聯合指令向賣方釋放等於買賣價金之 40%的美金金額。

2 交割條件

2.1 賣方與買方共同的交割先決條件

（略）

2.2 賣方交割先決條件

除依第 2.1 條，賣方根據第 3 條履行交割義務，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均已成就或被賣方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為前提：

（略）

2.2.3 賣方擔保人已根據其章程及適用法律在不遲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開其股東大會，且賣方擔保人的股東大會已批准本交易。

2.3 買方交割先決條件

（略）

3 交割

（略）

4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

（略）

5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略）

6 承諾事項

（略）

7 保密義務

（略）

8 終止

8.1 契約終止

就賣方與賣方擔保人作為一方，買方與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分別而言（為本第 8 條之目的分別視為一方），本契約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在交割日前予以終止：

(1) 雙方一致同意並訂立書面終止協議；

(2) 受限於第 8.1 條第(3)款，若第 2 條所列任何交割先決條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稱「**最終截止日**」，受限於以下第 3 款及第 11.7 條調整）或之前不能成就或被有權一方豁免，或顯然無法得到成就，任何一方有權經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本契約，（以下略）

（略）

9 賠償

9.1 賠償範圍

9.1.1 受限於第 9.2 條，如買方或賣方（「**賠償方**」）發生下述事項，使任何另一方、其關聯方及前述各主體的董事、員工和代表（分別並合稱「**獲賠方**」，為避免疑義，交割後買方之獲賠方包括標的公司）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或蒙受任何損失，則賠償方應就上述損失賠償獲賠方，無論是否由第三人主張引起：

(1) 賠償方違反其在本契約或其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義務；或

(2) 賠償方與本交易相關的任何欺詐或故意的不法行為。

（略）

10 擔保人承諾

10.1 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就賣方及時、全面地遵守和履行賣方在本契約及其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下或與本契約及其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有關的所有義務和承諾，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10.2 買方擔保人向賣方承諾，就買方及時、全面地遵守和履行買方在本契約及其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下或與本契約及其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有關的所有義務和承諾，買方擔保人向賣方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11 一般事項

（略）

11.8 準據法

本契約應以香港法律為準據法，並依香港法律解釋，但不包括選法衝突時之適用原則。

11.9 爭端解決

就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相關之任何爭論、爭議或請求，各方應先進行協商。如協商未果，各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或其違反、中止或無效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論、爭議或請求，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下稱「**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之。仲裁地為香港。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且且仲裁庭應由三(3)名依仲裁規則指派之仲裁員組成。仲裁判斷為終局，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任一方得向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判斷，為執行該仲裁判斷，各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向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交，並放棄任何有關管轄權或不便利法庭之抗辯。

（略）

[以下空白]

（略）

附件二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3F-6, No.77, Sec. 2,
Dunhua S. Rd.,Da'an Dist.,
Taipei 10682, Taiwan
臺北市 10682 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 77 號 3 樓之 6

Phone :886 2 27078098
Fax :886 2 27078128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處分子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成科技」）子公司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處分大陸子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州可勝」）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州可利」）（以下合稱「標的公司」）100%股權。爰此，可成科技委請本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評估基準日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

二、 交易背景

(一) 可成科技於 1984 年 11 月 23 日核准設立，股票自 2001 年 9 月 17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號 2474），於評估基準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616,181 仟元。可成科技在臺灣之生產據點主要在臺南，主營業務為機殼及內構件各式相關產品之生產、銷售與開發，涵蓋鋁鎂合金壓鑄、擠型、鍛造、陽極處理及真空濺鍍等應用在 3C 產品金屬相關製程，提供客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電、MP3 及數位相機主流機種之金屬機構件。

(二) 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均位於江蘇省泰州出口加工區，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及 2016 年 5 月 3 日設立，於評估基準日之註冊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5,419 仟元及 1,303,478 仟元。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主要營運範圍為各式合金生產、銷售及開發。

(三) 可成科技基於內部經營規劃考量，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以美金 1,427,294 仟元（依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美金兌換人民幣匯率 1：6.9362 換算約為人民幣 99 億元）（以下簡稱「交易價格」）處分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 100%股權。

三、 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公平市場價值不反

映特定的投資人由於特定情況、交易綜效或基於策略考量，而支付多於或少於公平市場價值之代價。

四、 資料來源

本案評估作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係為標的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等資訊，以及公開市場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價值評估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且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價值評估資訊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股權買賣契約（草稿）。

(二) 標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三) 標的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四) 與管理階層之討論。

(五) S&P Capital IQ 專業資料庫。

(六) 自公開市場取得之相關資料。

五、 價值評估基本假設

本案之主要基本假設如下：

(一) 標的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

(二)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

(三)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

(四)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

(五)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

(六)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六、 評估方法

<u>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u>

(一) 資產法（Asset approach）－淨資產調整法

-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二) 市場法（Market approach）－市價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 市價法係依據標的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中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之實際價格，直接反映標的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之行情。

-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金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 當企業與所篩選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同屬產業中相對成熟之階段時，則適用市場法。

(三)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現金流量折現法

-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u>本案評估方法之採用：</u>

根據上述三大類之評價方法之特性，考量標的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營運現況及評估所需資料之可取得性等資訊，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作為評估方法。

七、歷史財務資訊

(一) 泰州可勝之歷史財務資訊

1. 泰州可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幣別：人民幣仟元

項目＼日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動資產	2,193,808	4,085,446	4,743,772	4,370,906
非流動資產	1,816,004	2,096,585	2,564,294	3,062,855
資產總計	**4,009,812**	**6,182,031**	**7,308,066**	**7,433,761**
負債合計	**1,847,787**	**4,128,062**	**4,929,038**	**3,075,248**
股東權益合計	**2,162,025**	**2,053,969**	**2,379,028**	**4,358,5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09,812**	**6,182,031**	**7,308,066**	**7,433,761**

2. 泰州可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幣別：人民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0 年第二季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2,317,213**	**5,482,002**	**4,852,771**	**4,753,695**
營業成本	(2,084,651)	(5,061,982)	(3,890,036)	(2,892,180)
營業毛利	**232,562**	**420,020**	**962,735**	**1,861,515**
營業費用	(148,837)	(389,544)	(436,017)	(371,437)
營業淨利	**83,725**	**30,476**	**526,718**	**1,490,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07	42,678	114,347	99,233
稅前淨利	**103,332**	**73,154**	**641,065**	**1,589,311**
所得稅費用	(37,924)	(28,836)	(181,752)	(430,541)
本期淨利	**65,408**	**44,318**	**459,313**	**1,158,770**

(二) 泰州可利之歷史財務資訊

1. 泰州可利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幣別：人民幣仟元

項目＼日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動資產	2,673,262	3,004,572	2,485,718	2,286,976
非流動資產	1,518,415	1,700,483	1,754,986	1,436,642
資產總計	**4,191,677**	**4,705,055**	**4,240,704**	**3,723,618**
負債合計	**2,497,502**	**3,162,137**	**2,141,207**	**2,199,008**
股東權益合計	**1,694,175**	**1,542,918**	**2,099,497**	**1,524,6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91,677**	**4,705,055**	**4,240,704**	**3,723,618**

2. 泰州可利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幣別：人民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20 年第二季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1,758,774**	**2,713,331**	**3,321,861**	**1,632,357**
營業成本	(1,494,910)	(2,523,636)	(2,221,058)	(1,000,182)
營業毛利	**263,864**	**189,695**	**1,100,803**	**632,175**
營業費用	(87,477)	(203,092)	(256,660)	(171,602)
營業淨利	**176,387**	**(13,397)**	**844,143**	**460,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91	92,447	129,571	146,152
稅前淨利	**200,178**	**79,050**	**973,714**	**606,725**
所得稅費用	(48,922)	(13,202)	(240,591)	(153,015)
本期淨利	**151,256**	**65,848**	**733,123**	**453,710**

八、 評估步驟

本案評估步驟如下：

(一) 檢視及分析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歷史財務資訊。

(二) 自公開市場及全球性專業資料庫取得市場及產業相關資訊。

(三) 依據標的公司之營業模式及主要產品，篩選上市櫃之可類比公司及可類比交易案例。

(四) 針對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權價值進行評價分析。

(五) 針對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進行必要之折溢價調整。

(六) 依價值區間結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九、 控制權溢價

可成科技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欲透過本次交易處分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 100%股權。基於上述交易背景，本案於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須考量買方取得標的公司股權所需支付之控制權溢價。

本案針對中國及香港地區之電子通訊零件及設備相關產業，篩選相關併購交易，針對交易價金與歷史股價之溢價進行分析，結論控制權溢價為 25%。

十、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對市場參與者而言，通常面對兩評估標的於各價值因子，如未來利益流量產生能力以及風險性等，皆完全相同下，若某一標的之變現能力明顯低於另一標的時，則市場參與者將對該較不易變現標的之價值進行適度折價，以反應標的變現能力所帶來之風險。

基於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須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對股權價值之調整。鑑於標的公司尚未具備明確上市櫃時程，本案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 Risius Ross, LLC"之實證研究資料，結論標的公司適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 21%。

十一、 股權價值分析

(一)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本案以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最近期 12 個月財務資訊為基礎，採用「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價值乘數」(EV/Sales)、「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比」(EV/EBITDA)、「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EV/EBIT)、「本益比」(P/E) 及「股價淨值比」(P/B) 價值乘數，並排除離群值後，執行股權價值分析。經上述分析所估算出泰州可勝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3,449,729 仟元至 5,063,798 仟元；泰州可利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3,721,083 仟元至 5,322,046 仟元。

(二) 可類比交易法

本案依據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最近期 12 個月財務資訊為基礎，篩選中國及香港地區之電子通訊零件及設備相關產業之歷史類似交易之 EV/Sales、EV/EBITDA、EV/EBIT、P/E 及 P/B 價值乘數，並排除離群值後，執行股權價值分析。經上述分析所估算出泰州可勝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4,098,874 仟元至 7,874,911 仟元；泰州可利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4,231,772 仟元至 7,493,501 仟元。

根據以上市場法分析結果，結論泰州可勝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4,098,874 仟元至 5,063,798 仟元，泰州可利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4,231,772 仟元至 5,322,046 仟元，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區間合計介於人民幣 8,330,646 仟元至 10,385,844 仟元。

十二、 本交易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交易可成科技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以美金 1,427,294 仟元出售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 100%股權，由於出售價金高於帳列成本，估計本次交易於評估基準日將對股東權益產生未考量相關稅負之利益影響數約為新臺幣 23,995,926 仟元（實際影響數將以交割日後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金額為準），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情事。

十三、 評估結論

經前述評估分析，本會計師認為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 8,330,646 仟元至 10,385,844 仟元之間，故可成科技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以美金 1,427,294 仟元（依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美金兌換人民幣匯率 1：6.9362 換算約為人民幣 99 億元）作為處分泰州可勝及泰州可利 100%股權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且承前項說明，於評估基準日本交易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情事。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本意見書僅供可成科技內部使用、以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或公告之附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交易架構之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資訊並未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意見書之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意見書係於標的公司維持既有營運狀況、產業無重大改變、且公開交易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化之前提下進行分析，並未考量任何非預期之變化對於標的公司價值之影響。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意見書所作成之結論僅具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託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靖　珍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處分大陸子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針對其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意見之基礎。所稱完整、正確及合理之定義，係參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該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評價之複核第 19、21 及 23 條之規定及該基金會(103)基秘字第 298 號之解釋辦理。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區間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評估人：陳靖玲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	陳靖玲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商學士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現職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證件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943 號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 00 分整

貳、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 出席委員：出席委員 3 席　　曾文哲、梁從主、鄭銘揚

缺席委員：0 席

列席人員：財務 陳美杏資深協理

肆、 主　　席：曾文哲　　記　　錄：黃淑慧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擬將其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本公司未來財務規劃、長期營運發展及策略轉型，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等相關規定，擬將子公司 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賣方」）持有之大陸地區公司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下稱「可勝泰州」）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下稱「可利泰州」）之 100%股權，出售予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買賣價金為美金 1,427,294,484.00 元（約新臺幣 42,105,187,278 元）（下稱「本交易」）。本交易並擬由本公司擔任賣方擔保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買方擔保人。本公司將與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共同簽署股權買賣契約（稿本詳如附件二）。買方於簽署日將向賣方支付等於買賣價金 10%之意向金；於特定情事發生而導致股權買賣契約終止時，賣方應將意向金返還買方。就此意向金返還，可利泰州將出具擔保函（稿本詳如附件三）予買方，以保證賣方履行此義務。

二、本交易買賣價金之決定，係依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同時參酌其業務經營、盈餘、同業市值及帳面淨值、未來展望等各項因素，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委請獨立專家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詳如附件四），綜合評估後，雙方議價達成買賣價金為美金 1,427,294,484.00 元（約新臺幣 42,105,187,278 元）。

三、考量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占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本交易應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須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並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3條之10規定，於讓與基準日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上市之核准。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行使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其考量本公司未來財務規劃、長期營運發展及策略轉型等因素，並參酌獨立專家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經審議通過本交易後，依規定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五、本交易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依法登記或備案，預計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擬授權並追認董事長、總經理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交易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準備、協商或增修股權買賣契約、擔保函及本交易相關文件；調整買賣價金及本交易交割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簽署、執行及辦理股權買賣契約、擔保函及本交易相關文件及相關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交易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　議：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並依獨立專家安誠會計師事務陳靖玲會計師出具合理意見書，認為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之股權價值區間介於人民幣8,330,646仟元至人民幣10,385,844仟元，故本交易買賣價金美金1,427,294,484.00元（約人民幣9,900,000,000元）介於前述獨立專家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內，應屬合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

主席：曾文哲

記錄：黃淑慧